

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1 年度，在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和各位股东的大力支持、密切配合下，监事会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事会工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要求，从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出发，依法独立行使职权，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密切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对公司经营计划、重大决策事项、经营运行状况、财务状况、内部控制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有效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现将监事会 2021 年度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组织召开会议情况

2021 年度，监事会共召开 8 次会议，其中：现场召开 7 次监事会会议，通讯召开 1 次会议，会议共审议通过 24 项议案。会议的召开、表决和决议均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要求。报告期内监事会审议的议题具体情况如下：

1. 2021 年 1 月 19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研究事项：

(1) 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用物资采购专项检查

报告；

(2) 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检查报告。

2. 2021年4月8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14项议案：

(1)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关于计提有关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3) 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6) 2020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7) 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8) 2020年度营业收入扣除事项及扣除后营业收入金额的专项审核报告；

(9) 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0) 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11) 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议案；

(12)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3) 关于全资子公司云硫矿业与广东环保签订《解除委托经营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4) 关于债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 2021年4月28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

过《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和正文》。

4. 2021年7月23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5. 2021年8月27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3项议案：

- (1) 关于2021年上半年计提有关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2) 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 (3) 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6. 2021年10月20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7. 2021年12月21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监事会，研究《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监督专项检查报告》。

8. 2021年12月27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2022年度授信额度暨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

二、出席股东大会和列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2021年度，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4次，其中：现场召开会议4次，监事会成员出席了现场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共召开8次会议，其中：现场召开会议6次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2次，监事会成员列席了现场召开的董事会会议，会议共审议通过46项议案。

监事会成员出席、列席现场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分别听取

了董事会各项议案和股东大会各项提案；认真履行了《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监事会职责，对会议召开程序、表决事项、决议执行情况以及公司管理制度运行等方面进行了有效监督。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事中监督、事后评价，且就相关事项提出意见或建议，有效促进了股东会、董事会各项决议的贯彻落实。

三、报告期内相关事项的监督情况

2021 年度，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要求，积极、认真、严谨、勤勉的履行监督职能，对报告期内公司的有关事项进行核查或审议，并发表如下意见：

（一）依法运作情况

监事会组织召开监事会会议并及时审议公司重大事项，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依法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和列席董事会会议，以及列席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积极参与公司治理，规范公司运作；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事项以及董事会贯彻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等进行了监督，同时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对外投融资、关联交易、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等重大事项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日常规范履职和充分尽职情况进行持续监督，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运作规范、决策程序合法，认真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实施完成了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开展的各项工

作，未发现公司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忠实勤勉，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财务管理和经营成果等情况进行了定期或者不定期的监督和检查，并结合审计机构（中介机构和内部审计）出具的审计报告，认真审议了董事会编制的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未发现报告期内公司的会计信息存在重大遗漏或虚假记载的情形。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内容能够从各方面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公司经营管理及财务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内部控制情况

监事会审阅了公司的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方案和《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规要求，以公司《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为指导，进一步健全并持续改进风险防范机制、内部控制体系，确保公司实现可持续发展。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

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

（四）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了监督和检查，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和使用，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未发现违规操作或违反操作程序的行为。

监事会对《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意见：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止实施事项，不涉及投资总额、实施主体的变更，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对《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进行了审核。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经营活动所需，本项关联交易的定价根据市场价格确定，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本公司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

（六）对外担保情况

监事会对《关于向银行申请 2022 年度授信额度暨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进行了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和相

关法规的要求，审慎对待并严格控制对外担保。公司 2021 年度没有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情况。报告期内的对外担保均履行了严格的审批程序。

（七）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监事会对《关于计提有关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进行了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计提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资产状况。

（八）会计政策变更

监事会对《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进行了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变更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相关会计政策变更。

（九）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监事会对《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进行了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对该议案无异议。

四、监事会 2022 年工作思路

2022 年度，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监事会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一步提高履职能力和监督水平，不断加强对公司重大决策事项、经营运行状况、财务状况、内部控制等事项的监督检查，勤勉尽责，确保公司内控制度及相关措施得到有效地执行，防范并降低公司风险，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以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3 月 28 日